

**市內電話 NGN (僅適用企業用戶申請)
企業大方講方案**

本申請書於下列申請日起，依本公司網站所刊登之服務契約即予生效，立約人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內為甲方)及下方用戶名稱(契約內為乙方)，其用戶名稱及其他相關申請資料記錄於下表內：

- 個人
 - 營利事業單位
 - 非營利事業單位
 - 新申裝
 - 退租/終止服務
 - 異動
 - 其它：
 - 暫停服務
 - 恢復服務
 - 企業光纖一併辦理上述申請事項
- (其它業者 ADSL 電路申請書需另填、ADSL 僅供異動，不提供新申請)
退租時如需回收設備 回收地址(如不同於安裝地址)：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戶編號：_____

F6 用戶編號：_____

本公司同意開通企業客戶網路服務(ECP)帳號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用戶基本資料

用戶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_____ 傳真：() *E-mail：_____
戶籍/公司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安裝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業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企業聯絡人： 電話：() 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傳真：() _____	
帳務聯絡人： 電話：() 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傳真：() _____	
技術聯絡人： 電話：() 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傳真：() _____	
企業客戶網路服務帳號(ECP) -第一代理人(管理者)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新開通: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帳務聯絡人 *帳號(6-12 碼英文或數字)：_____ *身分證字號(需檢附身份證件影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需新增受任人或需異動(請另填 ECP 帳號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 ECP 帳號

申請服務／電話號碼明細表

可供查號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用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名稱：_____
更名或換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用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用號碼—_____
通話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通話明細
安裝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

指定專用章

1. 本服務限新世紀資通網路涵蓋區域內之企業客戶申請且需於本申請書所載之安裝地址使用。若因故需變更安裝地址，請與本公司客服中心聯絡並辦理移機事宜。如果用戶擅自將網路電話移至非原裝機地使用，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由用戶自行負責。

2. 嚴禁申請人將本服務有償或無償轉讓予第三者或傳送未經本公司同意之非約定話務而經由本公司網路上、下車(即進行非本服務約定之話務轉接行為)。如經發現，本公司得不經通知立即終止服務，並得按牌告標準費率回溯收費(不適用本專案之優惠費率)並向申請人請求支付全部費用，如因此造成本公司其他損失，應由申請人負全部賠償責任。

3. 如經主管機關要求暫停或終止本服務時，本公司得立即終止本服務，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4. 本服務之各項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詳見「服務同意書」，本專案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並用。

5. 申請人承諾於單一月份中使用本服務撥打行動電話、國際電話或國內長途電話中之任一單一話務費用不得超過該月份本服務之總費用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如有違反，申請人同意該單一話務之費率將回溯自其違反之月份起即適用當時公告之牌價費率計收費用。

6. 本公司保留活動調整、變更、取消之權利。本公司各項資費方案內容以網站 www.fetnet.net 公告為主。

7. 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戶申請時請檢附(1)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公司登記之相關文件(其中一份即可)影本：(a)核准公文(b)設立、變更或抄錄登記表(c)完稅證明(d)2009/04/13 前設立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未變更者仍可受理。

8. 申請促銷方案之專案月租費 _____；合約期間 3 年；提前解約違約金 _____；詳閱本服務同意書附件。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 / /

以下列印章作為與貴公司間往來之專用章，惟新世紀資通仍保有是否接受之權利：
*該專用章可用於本服務以外之他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該項服務之增加、變更、終止等
*本印章若有異動，請附上新舊印章並於下方加蓋公司大小章以茲聲明同意新印章做為與貴公司間往來之專用章

公司蓋大小章/機關用戶蓋關防及主管章

經銷商蓋印

新世紀資通(股)內部作業

1. 本人已詳細閱讀、充分了解並同意新世紀資通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之所有內容，或已攜回審閱該契約二日以上。

2. 本人已詳閱且同意『企業用戶專區資訊服務使用條款』之約定內容，並已審閱該條款二日以上。相關條款請至下列網站：<https://ecp.fareastone.com.tw/ECP/agreementPage> 查閱。

3. 茲聲明本申請書所填載資料均為真實，並授權新世紀資通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

4. 本人同意新世紀資通在法令規定之特定目的內，利用處理本人資料。

5. 本人 同意、不同意(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接受新世紀資通寄送之各項優惠促銷資訊。

6. 本人已知悉新世紀資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事項

7. 奉台財稅字第 1040068040 號，自 105 年 1 月新增之電信費用將於您繳費後將另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開立發票後之交易調整，於用戶確認調整之事實時，即視為同意由本公司代為處理發票或折讓單等法令要求之單據。

經銷商代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業務代碼 _____
主 管 _____
經 辦 人 _____
附記：(NGN)

(個人客戶親親簽或蓋章)

市內電話 NGN (僅適用企業用戶申請)
企業大方講方案

本申請書於下列申請日起，依本公司網站所刊登之服務契約即予生效，立約人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內為甲方)及下方用戶名稱(契約內為乙方)，其用戶名稱及其他相關申請資料記錄於下表內：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戶編號：_____

F6 用戶編號：_____

電話號碼明細表

編號	電話號碼明細	加值服務 (新增請打 V, 拆裝請打 X) (SIP Trunk 不適用)														併用專案		
		免費項目					收費項目							其他				
		去電號碼不顯示	話中插接 (需搭配設備設定)	自動尋線 (請註明代表號及組員)	指定轉接	按時叫醒 (需搭配設備設定)	勿干擾 (需搭配設備設定)	限撥國際	限撥 020	限撥國內長途 (01x~08x 不含 020, 070 和 080)	限撥行動電話 (09x)	三方通話 (需搭配設備設定)	簡速撥號 (10組 需搭配設備設定)	去電顯示代表號	拒接國際來電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以下甲方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為申請人）：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市內網路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利用其固定通信網路，作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通信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服務如下：
一、語音服務：係指乙方利用電話終端設備，接通當地市內交換系統，作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通信。
二、加值通信服務：係指由市內通信網路交換設備搭配市內通信加值服務平台、或核心網路設備，提供市內加值通信服務。
乙方得要求甲方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市話號碼之可攜服務，以同一裝機地點為原則。甲方視技術可行性，另與乙方約定者，不在此限。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並得向乙方酌收號碼可攜轉移作業之費用。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六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要求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選擇提供任一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乙方如不行使前項指定之權利，甲方得代為指定。

第七條 本服務用戶種類分類如下：
一、住宅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住宅範圍內，專供家務使用者。
二、非住宅用戶：
(一)非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各級政府立案且不具營利性質之公益慈善團體者。
(二)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營利事業機構及不屬於前項非營業用戶者。
乙方之種類由甲方依據乙方終端設備裝設位置及使用性質認定之。
第八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本國自然人：
(一)國民身分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自然人：
(一)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者，得以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取代。
甲方依前二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十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一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裝、移機地址屬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核發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規定預設屋內電信配管、配線設備；未依規定預設者，甲方得請乙方配合改善後，再予裝機。
前項依「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預設之屋內電信配線設備，乙方得委託甲方或廠商代為佈設。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三、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或裝機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

第十四條 申請裝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將無法裝機原因通知乙方：
一、裝機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者。
二、申請裝機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乙方因欠費拆機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裝或復機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六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第五十條情事遭甲方停止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電信服務之市話號碼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七條 乙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自繳費之次日起第二日內使其通信。但因市話號碼、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八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其最短期間為一個月，上揭最短期間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九條 專用交換機及分機以裝設於乙方之同一建築物內為原則。乙方欲在另一建築物裝設宅外分機時，應申請租裝市內專線。但與另一建築物設有自備電信管線相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八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或電話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十九條 乙方因屬欠費拆機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中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二十條 移機分為下列二種：
一、宅內移機：電話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裝設位置者。
二、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乙方電話裝設之地址，因房屋拆除重建申請暫拆機線，待房屋重建完成後向甲方申請復裝於原址時，依宅外移機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服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通信。但暫停通信期間，月租費依住宅用戶計算。
乙方申請暫拆電話時，如乙方不保留原市話號碼，暫拆期間免付月租費，待乙方需用時再申請復裝電話，並自復裝次日起恢復計收租費；如乙方需保留原市話號碼，暫拆期間月租費依住宅用戶計算。

第二十二條 前項暫拆逾二年以上未申請復裝時，視同乙方終止租用，不得再申請復裝。
第二十三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二十二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二十四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乙方如向其他市內網路服務電信事業書面申請號碼可攜服務時，視為向甲方書面申請終止租用。

第二十五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舊追繳。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承租用戶，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市話號碼

第二十六條 甲方因本服務提供乙方使用之市話號碼，係獲主管機關授權甲方代理核配，一經核配後，乙方即享有號碼使用權。除主管機關所為之號碼規劃及管理機制調整、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經乙方同意者外，不得加以變更。

第二十七條 市話號碼由甲方依乙方裝移機地址所屬之交換局號碼，參酌話務負荷，依序配號。乙方申請指定市話號碼或更換市話號碼，經甲方認可後，應繳納選號費或換號費。

第二十八條 乙方退租或換、選號後之原市話號碼，依下列方式配用：
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
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
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甲方因技術上之需要或營業區域、交換區重新劃定或增設時，得將乙方已使用之市話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
甲方應於改號三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

第三十條 依前條規定，乙方市話號碼更換後，甲方應提供免費截答服務三個月，但因乙方主動要求無需截答者，即不作截答服務。
免費截答服務期滿，在截答服務設備使用情況許可下，乙方得申請付費延長截答服務，其期間由甲方視設備之情形定之。

第三十一條 甲方得經乙方同意，提供乙方市話號碼資料予查號台查號服務。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三十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於電子網站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乙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

第三十三條 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三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第三十五條 甲方每號電話或中繼線按月向乙方收取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計收通信費。
乙方每線專線按月向乙方收取專線月租費。

第三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起租日及停租日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除以當月日數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第三十七條 乙方租用甲方終端設備所繳納之保證金，於乙方換裝自備終端設備時，甲方應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後，最近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三十八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話設備者，須繳納移機費，但乙方自備屋內配線者，其移機費應予減收。引進線及電話線路之移機費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單獨遷移宅內或同一建築範圍之引進線，比照宅內移機收費。
二、單獨遷移宅外電話線路或因遷移宅內電話線路必須移動宅外線路者，比照宅外移機收費。
三、單獨遷移宅外電話線路或因遷移宅內電話線路必須移動宅外線路者，比照宅外移機收費。
四、乙方申請宅外移機，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話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

第三十九條 乙方申請換號、選號、更名、停話、復話等異動者，應依甲方收費標準繳交一次性費用。
第四十條 向甲方租用專用交換機者，其總機、基地臺及分機之裝移機，其工料費用另計；不需另外佈線架線者，比照獨用電話副機計費或依甲方與乙方約定辦理；其宅外分機不須利用市內電纜者，除按臨時專線計收接線費外，其工料費用另計。

第四十一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裝移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二、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乙方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甲方負責維護與管理。

第四十二條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機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部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住宅用戶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其餘百分之六十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一、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二、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或變更為非住宅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第四十三條 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以下甲方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為申請人）：

- 第三十七條 乙方之終端設備，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他人使用乙方之終端設備通信者，其應繳費用由乙方負責繳付。乙方與他人合用本服務者，其月租費及通信費由乙方負責繳付。
- 第三十八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 第三十九條 乙方之用戶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通信網路月租費、通信費或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 第四十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 第四十一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通信。但如有本契約第四十八條被盜接或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 第四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6(含)以上-未滿 12	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減收 40%
24(含)以上-未滿 48	減收 75%
48(含)以上	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四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四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四十六條 市內網路機線設備，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者，由甲方負責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或雖由甲方提供，而乙方可選擇自行維護之機線設備，由乙方自行維護。前項得由乙方自備之終端設備，須為業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審驗合格之機型。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機線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前項之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第四十七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通信或帳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有關機關調閱。前項之乙方資料，如甲方有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外之利用，應先取得乙方同意。惟經甲方處理並確認第三人無從識別乙方本人後之資料，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 第四十八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市話號碼之手續。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市話號碼之手續。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 第四十九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機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
- 第五十條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服務之情事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市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市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之電信服務。乙方申裝外線直接撥入分機(DID)服務，依法被處停話者，甲方每次以該停話市話號碼所屬號段十門為單位停話，達五次且無正当理由者，終止外線直接撥入分機(DID)代表號之電信服務。前四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 第五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四十一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期限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服務。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 第五十二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 第五十三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五十四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五十五條 乙方與第三人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 第五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第五十七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否則對甲方不生效力。
- 第五十八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 第五十九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撥打甲方服務專線外，亦得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9-080-080。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六十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一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由申請人審閱二日以上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以下甲方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為申請人）：

立契約書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乙方向甲方申請租用新世紀資通 ADSL/企業光纖上網服務—網外（以下簡稱本服務），應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第二條 本服務係指甲方在電路上加裝設備，提供乙方網際網路（Internet）傳送非對稱速率之連線服務。供乙方連接網際網路從事資料查詢、檔案傳送、電子郵件及其他等服務之業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三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並應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稱據實填寫於申請書，及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 一、自然人：身分證文件。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代表人之身分證文件。
- 第四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需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乙方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聲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 第五條 乙方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乙方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應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通知異動，甲方得詢問其原留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變更，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所造成之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六條 本服務之最短租用期間需連續滿一個月以上。前述租用期間，甲方得視服務性質、專案優惠條件或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訂最短租期。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或違約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繳納所規定之違約金或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費用，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繳納。
- 第七條 乙方如申請二個以上之本服務時，各個產品如有提供優惠措施，乙方不得要求將不同產品之優惠合併享用，或要求以未享用之優惠折抵各帳號之每月最低通信費；另乙方喪失享有優惠應具之條件或身分時，如乙方未主動向甲方申請退租，甲方得自乙方喪失條件或身分之日起，逕以甲方當時之公告費率計收費用，乙方不得異議。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八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應填寫異動申請書以書面向甲方申請。
- 第九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服務，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暫停服務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照繳。
- 第十條 本服務之上、下行速率係指線上傳輸速率，即為最高可能之資訊傳輸速率。乙方申請更改前述上、下行速率設定時，應繳納異動設定費。

第四章 服務費用

- 第十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佈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 甲方寄發繳費通知單之地址以乙方填載於申請書者為準，乙方地址如有變更，應依本契約條款規定通知甲方。
-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加值服務者，使用時以甲方網頁上公告費用計收各項費用。
- 第十三條 乙方如因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月租費或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 第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網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超過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未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除以當月日數來計算。
- 乙方因欠費、違反本契約條款或任何法令致遭暫停服務者，其暫停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 第十五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 第十六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 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帳務系統內紀錄為準。
- 第十七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本契約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服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之服務。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六（含）以上-未滿八	減收 5%
八（含）以上-未滿十二	減收 10%
十二（含）以上-未滿二十四	減收 20%
二十四（含）以上-未滿四十八	減收 30%
四十八（含）以上-未滿七十二	減收 40%
七十二（含）以上	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五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十八條 甲方因設備系統更新或轉換之需要，必要時得將乙方識別碼、接續號碼、IP ADDRESS、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乙方介面及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但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
- 第十九條 裝置於客戶端之電信設備如非由甲方提供，乙方應確認其設備符合甲方所告知之設備規格。如因該等設備規格不符或設備障礙所造成之服務障礙，甲方不負責任；如因乙方使用該等設備而造成甲方或他人系統之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乙方如租用甲方提供之電信設備，應妥善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規定之價格賠償，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而訂定合理賠償金額。
- 第二十條 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甲方於七日前公告於網頁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乙方後，得暫時縮短服務時間或停止本服務。
- 第二十一條 乙方所需之 IP 由甲方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以下簡稱 "TWNIC")或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以下簡稱 "APNIC")代為申請，乙方應提出其網路架構圖，作為甲方核發 IP 之依據，IP 之數量核發將依照甲方相關規定及 TWNIC 或 APNIC 規定辦理。本服務租用終止時，甲方將收回 IP。如因 IP 短缺或乙方未充分利用所發放之 IP，致 TWNIC 或 APNIC 要求調整 IP 時，乙方須配合辦理。本服務租用終止後，乙方重新申請恢復租用時，如甲方發放之 IP 與乙方原使用者不相同，乙方不得異議。
- 第二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甲方不保證乙方自網路上擷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乙方如因前述事由而發生直接或間接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乙方之系統如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所發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甲方提供之各種服務功能及程式，其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權均歸屬於甲方，乙方僅得自行於本服務之範圍內使用，如有複製、更改或供他人使用等侵害情形，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外，並得請求賠償。
- 第二十四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應遵守法令及網際網路慣例，不得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系統之障礙、於網路上用任何方式執行甲方郵遞主機上所列服務項目以外之任何程式、及從事任何違法、侵權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乙方如有違反，需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損失者，應負賠償甲方之損失。
-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網路行為規範及 TWNIC、APNIC、InterNIC(International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 第二十五條 乙方如有違反本章程上述規定情形之虞者、或遭他人入侵系統而利用乙方所申請之服務為任何上述違規行為，甲方為防止損害擴大及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暫停服務致該等行為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終止乙方之租用，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擔。
- 第六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二十六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五日前提出申請並繳清所有費用。
-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
- 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 第二十八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同時請乙方向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或應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 第二十九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如違反本服務契約任一規定或其他法令相關規定，甲方得視情形通知乙方暫停服務，直到乙方改善違約情況時為止，情節重大者經甲方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七章 廣告之效力**
- 第三十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第八章 申訴服務**
- 第三十一條 如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辦理，甲方將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4499-365。
-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甲方對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第三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適用電信法、TWNIC、APNIC、InterNIC 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契約由申請人審閱二日以上

申請 ADSL/企業光纖服務證件影本黏貼單-新世紀資通用戶部份

租用 ADSL/企業光纖服務證件說明：

用戶類別	第一證件 (身份證)	第二證件 (健保卡或駕照)	營利事業登記證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雙證
個人戶	•	•		
未滿 20 歲	•	•		•
公司戶	•	•	•	
終止租用	•			

注意事項：公司戶請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份證及第二證件(駕照或健保卡)影本。

新世紀資通申請人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身份證正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份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身份證反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份證反面影本

新世紀資通申請人第二證件(健保卡或駕照)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新世紀資通申請人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身份證換(補)發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換發

健保卡流水編號或駕照管轄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